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联创股份”）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李洪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6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闵健先生，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吴证券的质押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洪国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闵健先生已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李洪国先生已偿还其在东吴证券的部分质押债务。东吴证券将于近日办理完成股票解质押手续，届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与闵健、东吴证券签订了《三方协议》。李洪国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闵健转让其所持公司 561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以偿还其在东吴证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9）。

2、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洪国	224,760,510	19.13%	168,570,510	14.35%
闵健	0	0.00%	56,190,000	4.78%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李洪国先生。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